

調查一 中日會訂京奉吉長鐵路借款協約 四川奏定稅契章程

四十六

十二月

設立統監府間島派出所以來中厯每逢二七日有各種中國貨俄國貨日本貨販賣。交運輸現今從清津至會甯七十五哩間已敷設手押式輕便鐵路古路馬一輛限旅客三人同乘。運費七元三角。從會甯至間島統監府派出所在地十三哩間乘馬費約需三元。

以上日人所記載均依統監府派出所所調查者我國人觀此可以得其大凡矣。

中日會訂京奉吉長鐵路借款協約
中日議訂京奉吉長鐵路借款條約於十月十九日由日本駐京使館書記長會同郵傳部鐵路局總辦梁士詒簽押茲悉該約共計八款其要領如左。

第一款 清國政府經營京奉(北京奉天之間)鐵路現因遼河以東須用資本計半額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元並新建吉長(吉林長春之間)鐵路須用資本計半額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元均向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訂借

第二款 此借款之利息週年五釐
第三款 此借款每一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第四款 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線之工程師應用日本
人今定即以現在京奉鐵路之日本工程師充當

第五款 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線之會計事務頗難區
別故日本政府請用日本人爲會計一節應作罷議至此

借款每年償還本利月付之額應以遼河以東路線月間
收入之款額數爲衡每月預交日本銀行撥還

第六款 吉長鐵路之總工程師由清國政府選擇適當
之日本人與南滿洲鐵道會社協議而定該鐵路之會計

員則由南滿洲鐵道會社選擇適當之日本人與清國政
府協議而定

第七款 此借款之細目由清國郵傳部及南滿洲鐵道
會社各派委員按照本協約之基礎協議而定

第八款 此協約須由各本國政府承認然後施行

四川奏定稅契章程

第一條 四川稅契向歸地方官經徵全恃放破名目侵公漁利現在已設經徵局所有前項稅契應統歸委員經收地方官已另有公費除推收過戶仍由地方官辦理並任彈壓稽查保護及章程內應守之職務外非經派定兼收稅契者不准再行干预稅契徵收事務

第二條 新章未行以前所有各屬已收稅銀應照原攤報部舊章額數按季分攤責成現任各員如數批解司庫備撥

第三條 新章實行之後所有州縣從前已領未用之契尾不准再用並不准再有私印小契各項情弊如違照侵吞稅銀參處

第四條 稅契歸委員經徵之後應令儘收儘解所有前派定額徵數目無論多少全不爲準另定比較並永禁再有減價放畝情事

第五條 稅契向係黏給契尾今將契尾更定格式改爲官契蓋用藩司印信由總局編號轉發各分局於官契上

預蓋地方官印信行用凡投稅者須用正副契格呈由各分局驗明相符卽於官契內照格填註於正格上蓋用分局關防黏連官契騎縫發還業主副格黏連存根蓋用分局關防呈繳總局核與稅數相符加蓋驗符識記發還分局存查

第六條 民間遇田產涉訟應責成地方官稽查如買賣在新章未行以前仍以從前稅過契尾爲據其補稅者以新官契爲據新舊皆無者官不爲理仍照章程第十條罰辦新章實行以後應以新定官契爲據倘僅執有契格逾限未經投稅換領官契者爭訟並不受理一體罰辦罰款解局彙報官司徇縱發覺照例參處

第七條 州縣稅契數目不均折合不一考查難清紛更易擾應無論正稅中稅管稅現仍照常徵解

第八條 各省辦理稅契向有經費現在收稅分數旣無一定總分局另派委員局用較州縣自辦爲鉅應暫照奉天章程提五成之二作爲總分各局經費如有不敷再行

設籌

第九條 州縣請領契尾向有藩司衙門及州縣書吏紙

張工本用印家丁辛力多少不一現定爲每官契一紙概收紙張工本銀一兩以二錢歸藩署一錢歸各局承辦員司二錢歸地方官衙門書吏家丁以五錢存局專備稅契紙張工本及提賞得力員司

第十條 此次新章實行以後民間買賣田房應自立契之日起限兩箇月內遵章投稅請填官契其在定章以前未經投稅之契限四箇月一律投稅未經黏尾僅用屬印之小契限六箇月內補納半稅均換給官契收執倘逾限不稅概照漏稅例治罪並追半價充公

第十一條 民間典當田房往往並無年限捏買作典弊

端百出嗣後典當之契如契載年限有若干年字樣者應

依限贖回或找價絕賣如限滿既不找價又不回贖者卽作絕賣完稅如典契並不訂明年限在二十年以外者應概以二十年爲限逾限不賣卽作絕賣令典主呈明過割

第十三條 買賣田房應於正副稅契格內註明原業姓名四至坐落畝間價值及科則分數並於投稅時黏呈歷年糧串以便填入官契其原業老契亦應一併呈驗發還將副格黏連存根倘所賣田房有一主二契應仍分立兩

請換官契納稅管業倘典主屆限不稅亦照章罰辦其定章以前已逾二十年之典契准再展限半年由原業主趕緊回贖逾限不贖概照新章辦理其有契內載明永當永租及永不回贖字樣者均作爲絕賣投稅新典之契連老契呈分局查核於契尾蓋關防發還暫不取稅如有典價與該處時值賣價相等明係捏買作典者稟請從重罰辦

第十二條 民間遠年契據如有遺失准其開具買賣主姓名原契四至坐落畝間價值各數並取具鄉保地鄰切結黏同歷年糧串據實首報呈請給發官契管業無論從前已稅未稅概照新章按原價補納稅銀其新契請填官契以後如因事故遺失亦准補領惟仍須取結補完稅銀以杜朦混

契或一契而割裂分賣者應按現賣之數立契仍檢同老契呈驗將賣過數目填入老契

第十四條 投稅契內所載房地價值如捏多作少與時值大相逕庭者由局照契載之數收買另行估變以杜取巧

第十五條 民間逾限不稅之契有心漏稅及捏買作典者應由局員並地方官諭令鄉約團保警察設法稽查並准賣主及知情之鄰右親族中證地鄰人等赴局告發追出充公之半價以五成給鄉保警察或告發之人充賞以五成解總局作為公用另冊按月呈報惟不得挾嫌誣指第十六條 存根副格各分局應按月解呈總局覆核蓋用戳記發還備案一面將收過稅契張數銀數榜示局門並可由總局隨時攜帶下鄉調驗如民間官契內所載數目多於存根內所載之數即係局員舞弊應予嚴參治罪並照所虧之數加二十倍追出入官

按四川州縣勻定公費辦法已詳前期本雜誌。惟其已

定公費故可訂稅契章程。聞此項稅契將來有責成諮詢局包收之說。未知確否。今之改訂要為川省財政一大變革。將來諮詢局必有應予監督之處。且稅額究有若干。於勻定公費之後。收數究竟是贏是虧。正須詳載。以備考核。督臣趙爾巽原奏言擬訂稅契章程。以重撥款而祛積弊。川省稅契積弊為各省所無。官既視為利途。民亦習於隱匿。紛歧錯雜。原無定章可言。奴才已於籌定州縣公費摺內。歷陳其害。惟現定公費。既以稅契為大宗。委員經徵。豈能如前之漫無定章。任其自私自利。惟查各屬常稅分數。每兩徵銀自三四分以至八九分。相去懸殊。本非政體。然多者減之。未必知恩。少者增之。或生阻力。改革伊始。宜順民間習俗之便。未便繩以畫一之規。茲經營飭經徵局司道切實籌議。擬照各屬所取常稅分數徵收。其銀錢折合。現亦仍舊。凡有地方行政。如學費警費。向在稅契附收者。並准附收。至經徵費。暫無分數可定。擬仿照奉天五分提二辦法提扣。

調查一 四川奏定稅契章程

五十

十二月

13556

期第十二

惟奉天稅率有定。故可於五分中提二分。川省暫未畫一。祇得照所收稅銀總數。按五成提二。以爲經徵總分局局用員司薪費。及此外一切辦公開支。其正稅除額定歷年指撥稅契各款。照數撥抵外。其餘悉數撥作現定州縣公費及提補攤捐之用。倘有不足。另行設法籌補。至民間投稅稽查賞罰之法。經擬定章程十六條。繕單恭呈 御覽。云云。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奉硃批度支部知道。單併發欽此。